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拟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我们同意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晓明_____

唐林林_____

曾会明_____

2019 年 2 月 25 日